

請張貼於方便僱員閱讀的位置。違者將受到處罰。



官方通知

餐旅業和旅遊業從業人員召回權條例

生效日期：2020年7月21日

根據《屋崙市政法規》(Oakland Municipal Code, OMC) 第 5.95 章的規定，受本條例約束的雇主必須將 2020 年 7 月 21 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工作職缺，優先提供給符合資格的遣散僱員。「遣散僱員」是指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的十二 (12) 個月期間，受雇主僱用至少滿六 (6) 個月的個人，且該個人最近一次離職是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後基於經濟及非懲罰性因素所致，例如政府實施居家令導致無法做生意、破產或人力縮減。

若遣散僱員在最近一次離職前是擔任與雇主招聘的職缺完全相同或相似性很高的工作，即視為符合召回資格；或者是接受過新進員工培訓後即符合或可以符合資格者，亦視同為符合召回資格。雇主須優先僱用先前擔任相同或類似職位的遣散僱員，若有多人符合優先錄用的條件，應聘用工作年資最長的人。收到再僱用聘書的遣散僱員必須在聘書寄件郵戳上的標示日期，或是在收到電子郵件或文字訊息通知當日 (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算起的十 (10) 天以內回覆。

受本條例約束的僱主

- **機場餐旅業者：** 在屋崙國際機場 (簡稱「機場」) 向民眾提供飲食、零售或其他消費性商品或服務的企業。
- **機場服務供應商：** 與航空客運業者簽約，在機場從事餐飲供應工作，或是在機場從事與人員、物品或郵件空運直接相關之工作的企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以下工作者：飛機之裝卸貨；依據適用聯邦法規定，為行動不便且需要幫助的人提供相關協助；保安；機場票務和辦理登機手續；地勤；或是飛機的清潔、消毒和排泄物清除。
- **活動中心：** 設於本市且面積超過 50,000 平方英尺或座位數達 5,000 個，開放舉辦公開表演、運動賽事、商務會議或其他類似活動的建築物，舉凡音樂廳、體育館、運動中心、賽車場、競技場和會議中心均包括在內。活動中心包括與活動中心使用目的相關聯或與其聯合營運的承包、出租或轉租處所在內 (包括食物製備設施、特許經營者、零售商店、餐廳、酒吧和停車場)。
- **飯店：** 在本市提供住宿服務的公共或私有空間或建築物，須具備 50 間或以上可供付費休息或過夜的客房或套房，例如旅舍、客棧、民宿、汽車旅館、移動房屋、分租式汽車旅館、住房拖車或位於本市的其他居所。飯店亦包含與建築物使用目的相關聯、與之聯合營運或在建物內提供服務的承包、出租或轉租處所。
- **餐廳：** 從事全面服務商業活動、有限服務餐廳和小餐館商業活動、速食餐廳商業活動或酒精飲料銷售商業活動，且場內消費行為位於本市建築物內的企業。本條例適用於上述擁有超過 500 名僱員的企業，無論是透過特許加盟總部/加盟者關係或特許加盟網路而達其規模者。

本市會保障依本條例主張其權利的僱員，以確保僱員不會遭到報復，如需了解更多資訊，或是您認為有發生任何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您可以造訪DWES網站：<https://www.oaklandca.gov/departments/workplace-employment-standards>，或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屋崙市工作場所和就業標準局：250 Frank H. Ogawa Plaza, Suite 3341, 3rd Floor, Oakland, CA 94612/電話：510-238-6258或電子郵件：minwageinfo@oaklandca.gov。